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与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唐山分公司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现对公告中披露的拟转让资产评估减值情况、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 拟转让资产评估减值情况

公司本次拟转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03月31日的清算价值评估值合计为510,461.70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3,182,213.62万元，减值率为-86.18%，减值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资产均为因退城搬迁已关停的资产，按照清算价值对外进行处置，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对能够直接取得清算价值的资产，直接按清算价值进行作价，对无法直接取得清算价值的资产，则采取先求取市场条件下的正常价值，再考虑快速变现处置条件下资产的变现系数确认资产的处置收入，再扣减清理费用，以此求得资产的清算价值。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分为房屋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具体评估方法分别如下：

1. 房屋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在强制清算假设和非原地使用假设的前提条件下，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只能进行拆除，无继续使用和再利用的价值。对拟拆除房屋建（构）筑物采用处置收入扣减清理费用进行计算；对绿化、亮化、改造费、费用、厂区外高架桥、厂外涵洞等因政府相关规划后续按现用途交付政府有关部门，本次按零评估。本次房屋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12,826,700,561.86	9,169,212,195.84	-286,156,890.00	-286,156,890.00	-102.23	-103.12
房屋建筑物	6,081,129,152.67	3,938,063,121.20	-242,751,710.00	-242,751,710.00	-103.99	-106.16
构筑物	6,652,570,869.99	5,156,650,662.03	-44,585,680.00	-44,585,680.00	-100.67	-100.86
管道及沟槽	93,000,539.20	74,498,412.61	1,180,500.00	1,180,500.00	-98.73	-98.42

房屋建（构）筑物类和管道沟槽的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因为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价值类型的选取，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相关房屋建（构）筑物和管道沟槽不是以原地继续使用为前提，相关资产需要拆零进行处置，在拆除后资产失去原有的使用价值，本次评估以拆零变现后的处置收入（主要为废旧钢材处置收入）扣减清理费用确认评估值。

2. 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涉及的设备类资产根据经济合算的原则和产权持有人相关设备管理人员的划分，分为能够二次回收使用的设备和不能够二次回收使用的设备。对能够二次回收使用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选取成本法和市场法确认处置收入扣减清理费用进行评估；对不能够二次回收使用的设备以可回收废旧材料价值确定评估值。设备类资产的评估值为 5,440,103,347.85 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0,510,058,436.01	27,665,040,081.34	21,372,544,343.19	5,417,376,219.58	-47.24	-80.42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70,422,046.46	25,686,882.79	40,676,225.00	22,727,128.27	-42.24	-11.52
设备类资产合计	40,580,480,482.47	27,690,726,964.13	21,413,220,568.19	5,440,103,347.85	-47.23	-80.35

设备类资产增减值原因如下：

(1) 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和评估净值减值较大，产权持有人为大型钢铁冶炼企业，部分大型设备如果移地使用需要更换大量零配件以及维修保养费用，同设备价值相比金额较高，设备再回收利用率低。同时，设备相关的配套设施、相关系统也都是为设备量身定制的专业设备，拆除后也没有后续利用价值。部分设备因购置使用时间较长，设备老旧，也无后续利用价值。本次评估对于上述无法二次回收利用的设备进行拆零变现确认处置收入，对能够二次回收利用的设备按照市场价值给予一定快速变现率确认其处置收入，并扣减资产处置过程中的清理费用确认本次评估值。综上，造成本次机器设备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较大。

(2)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和评估净值减值，减值原因为电子设备更新替换较快，本次评估是在市场价值的基础上考虑了快速变现率确认评估值，造成了电子设备较账面值减值。

3.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为封停的炼铁北区 1#高炉，目前该资产处于封停闲置状态，评估方法同机器设备评估方法，固定资产清理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清理	66,814,047.90	-49,329,426.89	-116,143,474.79	-173.83
合计	66,814,047.90	-49,329,426.89	-116,143,474.79	-173.83

固定资产清理评估减值原因主要如下：

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较大，原因为该设备基准日市场价格下降，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该高炉的重置价值为高炉的购置价，不包含高炉的安装费等，并且因建造时间较长，成新率低，在处置过程中考虑了快速变现率，最后扣减了大额

的拆除费用确认为评估值。综上，造成评估值较账面值减值较大。

二、 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出售资产的目的

公司唐山分公司关停资产种类多、处置周期较长，转让给河钢唐钢，所得款项收入可以弥补公司因关停造成的损失，有利于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唐山分公司关停资产均位于河钢唐钢所属土地上，将关停资产转让给河钢唐钢便于由其统一处置，有利于实现资产残值变现最大化。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唐山市政府已于2020年8月19日就唐山分公司关停事项签署了《退城搬迁协议》，依据该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本次搬迁资产损失能够通过政府补偿与关停资产处置收入实现基本平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